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自願公告

有關FÄBOLIDEN礦區環境許可證的最新資訊

本公告乃由龍資源有限公司*（「龍資源」或「本公司」）自願刊發，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近期的業務活動。

茲提述龍資源日期為2022年7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Fäboliden環境許可證案件的法院裁決進行的上訴。

龍資源就其於Fäboliden開展全面採礦的環境許可證申請已於2022年6月28日被瑞典土地和環境法院（「法院」）駁回（「裁決」）。於2022年12月15日，本公司向土地和環境上訴法院提交詳細的上訴許可申請。於2023年3月15日，土地和環境上訴法院頒佈決定，不會就本案批出上訴許可。該決定未有說明土地和環境上訴法院拒絕本公司申請上訴許可的原因。

龍資源現將以其瑞典環境律師給予的下列意見為依據，就此判決向瑞典最高法院提出上訴：

1. 對於上訴許可的理由，爭論依然未止。簡而言之，另一法院有理由重新考慮本案的事實（過往已就一項更大的項目發出許可證），而有關受保護物種問題的裁決表明相關法例並不明確，裁決範圍可能備受質疑（有關對馴鹿的影響問題已在批出礦產特許權時作出決定）。

2. 以上論述在判例法下有據可依：瑞典最高法院的一項裁決指出，土地和環境上訴法院批准上訴許可的標準定得較低，且由於往往牽涉到複雜的法律及科學問題，因此在環境案件中應更常發出上訴許可。

估計過程歷時6至8個月。

代表董事會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23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 僅供識別